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0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○森

選任辯護人 戴雅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2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8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吳育霖

法官 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良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